



※李錦璋學長

現職：

日本醫療法人社團福江產婦人科醫院理事長

學歷：

1946年崙背國小畢業1949年、雲林縣立虎尾初級中學畢業、1952年台灣省立虎尾高級中學畢業、1956年台灣省立台中農學院畢業（獲農學士學位）、1968年日本國立長崎大學醫學部畢業（獲醫學士學位）、1972年長崎大學大學院醫學院研究科博士課程結業（獲醫學博士學位）

經歷：

- 1・1957年任職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職位技士）
- 2・1973年任職長崎縣立五島中央醫院產婦人科科長
- 3・1977年於長崎縣五島市開設「福江產婦人科醫院」（任院長職務）
- 4・1989年創設「醫療法人社團福江產婦人科醫院」（任理事長職務）
- 5・曾任國際扶輪社日本友社福江中央社2002-2003年社長
- 6・現任長崎縣五島醫師會理事兼日本產婦人科醫會長崎縣支部理事

優良事蹟：

受推薦人力求上進，並為將來生活安定起見赴日改行重新進大學及在大學院研究深造獲得醫學博士學位，並在僑居地為貢獻日本離島醫療為當地人民服務，並參加當地各種社團團體當役員，在僑居地頗有名望並受器重，並經常援助於日本受困之宜蘭地區出海漁民。育有三女兒均已成醫師，曾任國際扶輪社日本友社福江中央社2002-2003年社長。現任長崎縣五島醫師會理事兼日本產婦人科醫會長崎縣支部理事。



※楊崑山學長

現職：

福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

國立台北商專會計科、哈佛大學進修

經歷：

- 1・福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2・福方集團 榮譽主席
- 3・福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優良事蹟：

- 1・對母校全力支持，贊助成立校友獎學基金會。
 - 2・經營大汽車進口及財務公司有成：
- 71年成立福方股份有限公司，進口瑞典拖車、遊覽車，佔同類車全台50% 以上。
- (2) 76年成立勝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 77年成立遠方股份有限公司。
 - (4) 88年成立英屬維京群島商福方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5) 91年成立福方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 91年成立勝山財務股份有限公司。



※陳瑞祥學長

現職：

中國石油公司高級顧問

學歷：

民國41年虎中初中部畢業、民國46年台北工專礦冶科畢業、民國81年美國哈佛大學高級企管研究班畢業

經歷：

- 1．中國石油公司副總經理、探勘總處長、副總處長、菲律賓分公司經理等
- 2．中興工程顧問社董事
- 3．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等
- 4．中國地球物理學會理事長

優良事蹟：

一、優良事蹟

- 1．擔任中油副總經理及苗栗總處長期間，領導同仁鑽探八口油氣井成功，新發現天然氣約十三億立方公尺，增加本土自產能源，貢獻卓著。
- 2．兼任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開拓國外油源，目前中油生產中之國外油田均有其貢獻。中國國外礦區最多曾有十三處，其中六處擔任經營人（領導外國油公司合作經營），是他從菲律賓首創。
- 3．倡導及執行鐵砧山天然氣儲窖之建設，使北運多餘之天然氣可注入地下儲存，不必另建地面儲槽，既安全經濟、並使液化天然氣之輸運、供應更富彈性。
- 4．推展多角化經營，在苗栗設立工程服務處，經第二專長訓練之員工不但承包內部各種工程，更受經濟部能源局委託完成十大民營瓦斯公司全省之管線分布圖（GIS系統），對防災及維修提供即時電腦資訊。
- 5．為因應民營化及企業化需要，領導探勘部門進行企業改造，精簡組織，推動電腦化，使生產成本逐年下降，創造佳績。
- 6．早年領導同仁建立探油資料電腦處理中心，引進國外技術及硬體，自行研發、設計軟體，使資料處理更迅速確實，節省大量外匯，可選定更確實的探井位置。
- 7．921地震時指揮同仁救災，中油地質、地球物理人員積極參與各項調查及重建工程，定膺任國科會主導之「地震與活斷層研究」計畫政策指導委員會委員。

二、曾獲榮譽

- 1．中國地球物理學會傑出貢獻獎。
- 2．中國石油公司最高榮譽竹銘獎。
- 3．中國石油學會技術獎章。
- 4．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傑出校友。
- 5．經濟部優秀員工。
- 6．美國休士敦市榮譽市民。

※王郡學長



現職：

總統府國策顧問、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

崙背國民小學、虎尾中學初中部、虎尾農校、中央警察大學正科三十一期畢業

經歷：

- 1．台中縣警察局刑警隊隊長
- 2．台中縣警察局霧峰分局局長
-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警大隊大隊長
- 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大隊長
- 5．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大隊長
- 6．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分局長
- 7．台東縣警察局局長
- 8．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 9．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總長
- 10．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
- 1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 12．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 13．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優良事蹟：

- 1．自民國四十六年起從警計四十三年，獲嘉獎四三二次、記功一二〇次、壹次記壹大功十三次、壹次記貳大功五次，另獲頒各等級獎章九枚。
- 2．五十九年當選全國模範警察。
- 3．七十一年當選全國模範警察。
- 4．七十四年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大隊長任內，執行「一清專案」工作，取締流氓及不良幫派份子計四四〇名，功績卓著。
- 5．八十六年當選高雄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
- 6．偵破下列特殊重大刑案：
於台中縣警察局刑警隊隊長任內，偵破台灣地區第一起運鈔車搶案—台中縣沙鹿鎮合作金庫運鈔車搶劫案，緝獲蘇**等犯罪集團。
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大隊長任內，偵破林**、溫**犯罪集團連續劫鈔殺警強盜等重大刑案計一百二十八件。
於刑事警察局副局長任內，指揮偵破台北市「麥當勞爆炸案」，逮捕兇嫌陳**；另指揮執行「獵龍專案」，偵破槍擊要犯陳**等犯罪集團連續強盜殺人襲警案。
(4) 於刑事警察局局長任內，指揮偵破屏東縣議會議長鄭**等持槍殺人案。
7．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任內重要事蹟
) 指揮疏導該市楠梓區翠屏等里民眾圍堵西青埔垃圾場狀況，歷經數月終以和平方式圓滿完成任務，為政府贏取民心。
) 依據業務之消長，通盤檢討轄內各級勤務機構之存廢，計裁撤小港分局海源、大林及鼓山分局烏松、南汕等四個漁港駐在所；增設楠梓分局及該分局加昌派出所，充分運用有限人力，有效維護地方治安。

- ）完成新興分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三民第二分局陽明派出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等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及楠梓電動靶場、鼓山靶場暨新興、左營分局體技館等員警長年訓練設施維修工程，並積極辦理苓雅分局及前鎮分局辦公廳舍改建工程事宜，改善員警生活及辦公環境，有效激勵士氣。
- ）以務實之作法，堅持「不吃案、不匿報」，將該市治安狀況真實呈現，並充分運用警力，落實執行防搶、防盜、肅竊勤務，全力偵辦各類刑，大幅改善治安。
- ）策訂重點交通秩序整理專案工作計畫，全面落實執行，維持交通順暢，並加強取締酒後駕駛行為，減少事故發生，八十六年一至六月該市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廿四人，以轄區機動車輛總數計，為全台灣地區最低；另持續強力執行飊車取締防治勤務，有效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全力執行「治平專案」工作，檢肅流氓及不良幫派分子，計檢肅首要分子李**等十四人，並落實執行「大成專案」等檢肅槍械工作，保障民眾免於恐懼之自由。
- ）督屬執行「立即全面改善社會治安」專案工作，第一、二階段績效均獲評列特優，列全國最優單位。
- ）指揮偵破林**等強盜殺人襲警犯罪集團，逮捕嫌犯廿三人，將該犯罪集團徹底瓦解。

8．警政署副署長任內重要事蹟：

- （1）擔任「警政再造」委員會召集人，推動警政革新工作。

主持研討警察專屬職稱及提升職務等階專案，提升各級警察人員工作士氣。

9．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任內重要事蹟

- （1）頒行各項海巡法規、行政命令一百三十一種，奠定我國海巡基業。
- （2）配合政策執行金、馬與大陸地區「小三通」後，海防巡防各項勤（業）務作為。
- （3）爭取開辦「海巡人員特種考試」，為我國海域執法工作注入新血。
- （4）規劃新建各式巡防艦艇六十四艘，籌建三度立體空中偵巡，有效提升海域執勤能量。
- （5）簡化漁港安檢作業，提供安全及便民之服務。
- （6）建置海巡「一一八」三碼報案專線系統，提供民眾快捷服務之報案單一窗口。
- （7）積極推動開放海岸管制區及離島開放登島觀光等休憩政策。並策辦「全民海巡、活力海洋」親水活動，使民眾樂於親近海洋，導引海洋文化，邁向海洋國家。



※林益厚學長

現職：

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景觀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中華民國住宅學會理事長、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理事

學歷：

民國48年虎中初中部畢、民國51年台中二中高中部畢、台灣大學社會學士、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碩士、英國倫敦大學(UCL)Dip. in Urban Studies、美

國普林斯頓大建築及都市計劃研究所Visiting Fellow、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

經歷：

- 1．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員、專員、專門委員
- 2．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組長
- 3．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 4．營建署主任秘書、副署長、署長
- 5．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理事長
- 6．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監事
- 7．中原大學建築工程學系、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及逢甲大
- 8．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優良事蹟：

- 1．民國89年於內政部營建署署長職務期間，參與921大地震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著有功績，獲頒行政院三等功績獎章。
- 2．民國89年推動行政革新政府再造，著有績效，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 3．民國91年，推動營建業務，績效卓著貢獻良多，獲頒壹等內政獎章。



※廖健男學長

現職：

監察院監察委員

學歷：

民國46年西螺鎮文昌國小畢業、民國49年虎尾中學初中部畢業、民國52年嘉義中學高中部畢業、民國56年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畢業、民國59年律師高考及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

研究所碩士（1972）、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1990）

經歷：

- 1．中國比較法學會 / 台北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1974）
- 2．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 合夥人（1980-1986）
- 3．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合夥人（1987-1992）
- 4．健德法律事務所 所長（1992-1999）
- 5．第三屆監察委員（1999-2005）
- 6．中國文化大學 勞工系 講師
- 7．青創會工商張老師
- 8．行政院青輔會企管班工商法律講座
- 9．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文教基金會--法律委員會召集人 / 教育委員會委員
- 10．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監事

優良事蹟：

- 擔任台北法律服務中心主任期間為無力聘請律師之老百姓提供免費法律服務，義務辯護，積極協助解決甚多法律疑難，開風氣之先，是國內第一位平民法律服務（Legal Aid）律師。
- 擔任消基會法律委員會召集人及教育委員會委員期間，編撰消費者保護法實務，積極研究、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

- 執行律師業務25年，期間特別重視弱勢族群權益，積極為保障人群及伸張正義而努力。
- 擔任文化大學勞工系講師、工商張老師乃至青輔會企管班工商法規講座，持續為法治教育奉獻努力。
- 擔任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監事，監督會務進行，並與其他理監事共同為會務改革而努力，使台北律師公會逐步成為組織運作及研究風氣最嚴謹認真之公會。
- 在監察院六年期間以整飭官箴，抒解民怨，伸張正義，保障民權為職志，勇於任事，積極主動調查，解決百姓甚多陳年積案。
- 1) 曾擔任監察院內政及財經兩委員會召集人，並擔任人權保障特別委員會委員。對人權、司法、財經、弱勢族群權益、農民權益及農產產銷等問題特別關注，並積極調查處理甚多相關案件。
- 2) 自動調查協助泰北孤軍後裔（包括泰北學生及泰北新娘）在台居留懸案，二百餘人之居留問題，終獲解決。本案嗣被選撰為本院人權叢書(第一冊)，深受各界好評。
- 3) 調查蘇炳坤冤獄案，本案蘇炳坤獲總統特赦，罪刑齊免。
- 4) 自動調查太極門檢察官偵查違失乙案，上百弟子到院表示謝意，並收到全國各地弟子上千封謝函，感謝本院為他們洗清親友、同事及社會各界對他們的誤解及誤會。
- 5) 與趙昌平委員共同提案設置監察院人權保障特別委員，加強監察院保障人權功能。



(6) 擔任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委員，積極參與國際監察組織（IOI）

會議及拉丁美洲監察使會議等，並接待來訪外賓及監察使，促進國際交流，維護我國會籍等權益。

※**周英雄**學長

現職：

吳鳳技術學院講座教師

學歷：

民國36-42年虎尾國民小學畢業、民國42-45年虎尾中學初中畢業、民國45-48年虎尾中學高中畢業、民國48-53年台灣師範大學英文系文學士、民國54-59年台灣師範大學英文研究所文學碩士、民國56-58年美國夏威夷大學英文系文學碩士、民國61-66年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比較文學博士

經歷：

- 1 · 講座教授 應用外語系 吳鳳技術學院（2004-）
- 2 · 榮譽退教授 外國語文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2004-）
- 3 · 講座教授 外國語文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2000-2004）
- 4 ·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國立交通大學（2002-2004）
- 5 · 副校長 國立中正大學（1998-2000）
- 6 · 外文系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1998-2000）
- 7 · 教育學程中心主任 國立交通大學（1996-1997）
- 8 ·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國立交通大學（1995-1998）
- 9 · 外文系系主任 國立交通大學（1994-1995；2001-2002）
- 10 · 英文系系主任 香港中文大學（1988-1991；1992-1994）
- 11 · 英文系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1991-1994）

- 1 2 · 文學院署理院長 香港中文大學 (1991)
- 1 3 · Visiti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terature,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1st Term, 1985-1986)
- 1 4 · 英文系講師 香港中文大學 (1979-1985)
- 1 5 · 中國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員 香港中文大學 (1977-1979)
- 1 6 · 英語系講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969-1972)
- 1 7 · 助教 國立師範大學
- 1 8 · 監事 台灣敘事學學會 (2004-)
- 1 9 · 人文及社會諮議委員會會員 國家科學委員會 (1998-2000)
- 2 0 · 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珠海書院亞洲研究中心 (2002-2003)
- 2 1 · 教育部公費留學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1-2002; 2003-2004)
- 2 2 · 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比較文學學會 (2000-2004)
- 2 3 · 外文學門召集人 國家科學委員會 (1999-2002)
- 2 4 · 教育部國際學術審議交流委員會委員 (1999-)
- 2 5 · Member, Advisory Board,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Comparative Literature (1999-)
- 2 6 · 學術諮詢委員會召集人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1997-2004; 2004-2007)
- 2 7 · 思源基金會董事 (1997-2000)
- 2 8 ·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 (1997-1999; 1999-2001)
- 2 9 · 應外系學術諮詢委員會委員 元智大學 (1996-)
- 3 0 · 教育部顧問室顧問 (1996-2000)
- 3 1 · 中華民國比較文學學會理事長 (1996-1998)

優良事蹟：

- 1 · 學術行政經歷：香港中文大學英文系系主任、署理文學院院長；國立交通大學英文系系主任、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國立中正大學副校長
- 2 · 學術榮譽：國科會傑出獎，傑出人才講座
- 3 · 學術服務：國際比較文學學會理事、香港比較文學學會理事長、中華民國比較文學學會理事長、國科會人文社會諮議委員、國科會外文學門召集人、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教育部顧問室顧問、教育部留學諮議委員



※李伯皇學長

現職：

台大醫院外科部主任、台大醫院外科部一般外科主任、台大醫院外科部主治醫師、台大醫學院外科主任、台大醫學院外科教授、台大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合聘教授

學歷：

美國匹茲堡大學醫學院外科器官移植部研究員、國立台灣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醫學博士、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學士、省立台中一中高中部畢業、省立虎尾中學初中部畢業、虎尾國民小學畢業

民小學畢業

經歷：

- 1 · 台大醫學院專任副教授(民國82年8月-民國86年7月)
- 2 · 台大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部兼任主任(民國87年8月-民國89年7月)
- 3 · 台大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部兼任副主任(民國85年8月-民國87年7月)
- 4 · 台大醫學院研發室臨床研究組兼任組長(民國85年8月-民國89年7月)
- 5 · 省立桃園醫院急診室專任主任(民國68年10月-民國70年7月)
- 6 · 國際消化外科醫學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民國89年-民國92年)
- 7 · 台灣醫學會理事(民國91年-)
- 8 · 台灣外科醫學會常務理事(民國92年-)
- 9 · 台灣消化外科醫學會常務理事(民國91年-)
- 10 · 台灣移植醫學會理事長(民國91年-民國94年)
- 11 · 國科會學門召集人(民國91年-民國93年)
- 12 · 衛生署財團法人器官捐贈及移植登錄中心董事會董事(民國91年-)
- 13 · 財團法人消化器官移植基金會執行長

優良事蹟：

- 1 · 主持台大醫院醫研部等相關研究策略營，確立研究方向之共識，延攬海外學人回國，爭取衛生署在台大醫院成立國家級臨床試驗中心。
- 2 · 擔任雲林縣政府縣政顧問，促成台大與縣府合作關係，成立台大雲林分校。
- 3 · 致力肝臟外科之臨床醫療及研究，奠定台大外科為國內最大也是國際主要肝外科中心。
- 4 · 擔任臺大醫院器官移植召集人致力建立移植團隊，使台大移植醫療是國內最完整及主要的移植醫院。



- 5 · 榮獲青杏醫學獎（81年），台灣醫學會優秀論文獎（82年），台北市醫師公會杏林獎（84年），國際外科學院優秀論文獎（84年），台灣醫學會高天成教授紀念演講獎（86年），雲林縣傑出鄉親（91年，雲林縣政府、旅北同鄉會合辦）。

※**林紫蓉**學長

現職：

弘光診所院長

學歷：

省立虎尾女中初中部（民50—53）、省立台北第一女中高中部（民53-56）、國立台灣大學醫學系（民56-63）、彰化民生國小（民44-46）、虎尾安慶國小（民46-50）

經歷：

- 1 · 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內科住院醫師（民63-67）
- 2 · 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一般科主治醫師（民67-70）
- 3 · 沙烏地阿拉伯法德國王吉達醫院內科主治醫師（民70-82）
- 4 · 頭份礦工醫院內科主治醫師（民82-83）
- 5 · 頭份劉醫院內科主治醫師（民83-84）
- 6 · 弘光診所院長（民84至今）

優良事蹟：

- 1 · 民國56年保送台大醫學系。
- 2 · 民國63-70年服務於臺大醫院，醫術醫德，備受肯定。
- 3 · 民國70-82年加入衛生署沙烏地阿拉伯醫療服務團，協助當地醫院設立洗腎醫療中心，訓練他們的年輕醫師，甚受人民肯定，政府表揚。
- 4 · 民國82-84年服務於頭份劉醫院。

5・民國84年回虎尾創立弘光診所，服務鄉親。



※蔡瓊玉學長

現職：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長

學歷：

省立虎尾女中初中畢業、省立台南女中高中畢業、國立彰化師大科學教育系數學組畢業、國立彰化師大輔導研究所結業、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經歷：

- 1・國立土庫商工教師10年、導師4年、輔導主任17年、校長3年（90.08.01~now）。
- 2・教育部92年度高中職社區化南區訪視委員、教育部93年度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專案第11/13/14區輔導委員暨教育部綜合高中宣導講師。
- 3・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諮詢輔導志工督導。（83年~now）
- 4・90年土庫扶輪社、鎮公所親職教育講座。91年土庫及斗南鎮公所強迫入學方案輔導講座、四湖社教站終身學習講師。92年斗六鎮東國小志工培訓講師。93年四湖及斗六社教站終身學習講師、荊桐農會家政班志工培訓講師、斗六紳士協會親職教育講座。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培訓講師（86年~now）。
- 5・教育廳高職輔導工作小組成員、教育廳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中等學校輔導通訊編審委員、教育部六年輔導工作計畫輔導團團員、教育部六年輔導工作計畫輔導團團員、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輔導團團員、高職輔導工作第六區聯絡人。（81~90年）

優良事蹟：

- 1・雲林縣教育會83年愛心教師、87年模範家庭教師。
- 2・台灣省政府教育廳83年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
- 3・台灣省政府教育廳85年數學科試題競賽第二名。
- 4・教育部90年志工銅質獎。（社教司）
- 5・榮登90年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金榜（康自立校長頒贈）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校友之光」（謝招宏理事長頒贈）
- 6・承辦93學年度「中投區英語教學推廣工作」榮獲教育部杜正勝部長頒贈「績效卓著」獎牌。91學年度榮獲民主法治績優學校、92學年度「教訓輔三合一」評鑑甲等學校。
- 7・榮登雲林縣政府文化局出版「山海河話雲林—東勢鄉的故事」第六篇「三百年來數第一」之人文類：第一位高職校長。（p.185，92年3月）
- 8・教育部93年志工金質獎。（社教司，93.12.17頒獎。）